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云南能投滇南燃气开发有限公司提供300万元内部借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云南能投滇南燃气开发有限公司提供300万元内部借款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此次为其控股子公司云南能投滇南燃气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滇南公司”）提供300万元内部借款，是为解决能投滇南公司目前的资金困难，促进能投滇南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良影响，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此次为其控股子公司能投滇南公司提供300万元内部借款事宜，同时要求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督促落实好按期还款措施，保证资金安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云南能投滇南燃气开发有限公司提供 300 万元内部借款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杨 勇_____

杨先明_____

和国忠_____

2018 年 5 月 30 日